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

上訴人 謝源芳
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被上訴人 蔣成昊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
被上訴人 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語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65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
02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3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5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6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7 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8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28日上午10
10 時，前往訴外人陳春鶯位於達觀鎮A1社區14樓之3住處叫門遭
11 拒，斯時當班處理之保全人員並非被上訴人蔣成昊，上訴人亦未
12 舉證證明蔣成昊於上開時地，有以其腹部碰撞上訴人腹部3次之
13 方式，對上訴人為性騷擾，及故意以手肘攻擊上訴人右頸動脈
14 處，致上訴人受傷之侵權事實。蔣成昊既未對上訴人為性騷擾、
15 侵權行為，被上訴人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達觀鎮A1社區管理
16 委員會自無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則上訴
17 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
19 求、擴張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50萬1582元、5萬5640元
20 各本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21 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
22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3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4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5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6 合法。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1				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蔡	孟	珊	
03				法官	藍	雅	清	
04				法官	陳	靜	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林	蔚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